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询问了解及认真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我们同意增补吕先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步丹璐、张永利、张军、胡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